

##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會議設置要點

經 101 年 1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經 103 年 10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第三條通過

經 105 年 10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第三條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北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及「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設置規則」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負責審理、推動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之教學、研究、發展與其他有關學位學程相關事務。
- 第三條 本學位學程主任為本會議當然代表，並擔任會議主席，另由主任聘請本院教師代表七人，與學生代表一人組成。
- 第四條 代表任期一年，採學年制，得連任。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得經本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過半數代表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但如有重要事項，需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事項是否為重要，由出席代表之過半數決定之。本會議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代表代行職權，每位受託者以受委託一人為限。
- 第六條 本會議之提案包括主席交議者及本會議代表提案。前項提案應於會議一週前送至本學位學程登記，以利議事進行。
- 第七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